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成本次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饶桥兵先生

独立董事：万炜女士、刘岳先生、田宏先生、谢志明先生

2、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唐军先生、陈小群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新益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和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为：

1、杨松柏先生和彭叠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松柏先生和彭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旷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外联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工会管理等工作。

旷洪峰先生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旷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347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